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自我評鑑要點

95年09月27日 系務會議通過

96年10月23日 系務會議通過

96年10月24日 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**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財務金融技術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所）為提昇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、系務行政及學生參與之效能，特依據本校「自我評鑑準則」之規定，訂定本系所「自我評鑑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** 為準備評鑑作業，本系所組成自我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由本系所專任教師擔任，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- 第三條** 本系所自我評鑑項目如下：
一、目標、特色與自我改善。
二、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。
三、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。
四、研究與專業表現。
五、畢業生表現。
- 第四條** 本系所自我評鑑項目及其評鑑內容、計分標準由本委員會另訂「系務自我評鑑表」，以便實際進行自我評鑑作業。
- 第五條** 本系所自我評鑑之方式，書面分自我評鑑及校外專家評鑑兩階段。
一、由本系所自我評鑑委員會依據本系所之評鑑項目，明訂各評鑑指標，逐一檢驗，並做成自我評鑑報告，以便改善及提昇行政效能。
二、自我評鑑完成後，由自我評鑑委員會聘請評鑑顧問三至五名，到校進行系所自我評鑑之檢視及實地系所評鑑，並做成評鑑報告，供本系所改進及參考與遵循。
三、本系所自我評鑑以每三年進行一次為原則。
- 第六條**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** 本要點經本系所系務會議、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